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(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)

修正第五條第八款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、穿著規範</p> <p>第八款：</p> <p>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，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</p>	<p>第五條、穿著規範</p> <p>第八款：</p> <p>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，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 4 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</p> <p>二、次依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A 號函，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服儀委員會通過，修改本條文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